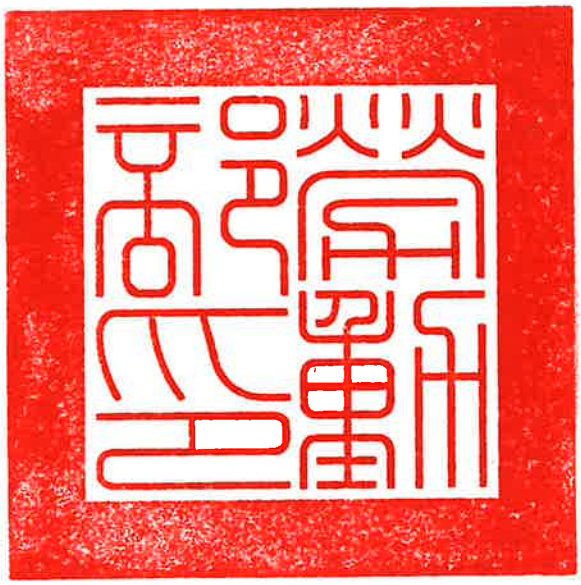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805號

裝

訂

線

訂定「友善職場育兒彈性工作安排措施獎勵及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友善職場育兒彈性工作安排措施獎勵及補助要點」

部長洪申翰